

审批意见：

济环报告表（嘉祥）[2020]70号

嘉祥县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预制桥梁及现浇桥梁建设在嘉祥县万张街道梁海村北366米，总投资100万元，环保投资3万元，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，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下步项目建设的依据。经研究，在企业落实好如下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厂区采取“雨污分流”。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二、筒仓呼吸孔产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混合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；堆场在密闭车间内，喷淋抑尘；车间内卸料、装车作业时关闭通道口并进行洒水抑尘；厂区道路硬化、定期清扫洒水；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清洗，车辆运输全面遮盖，确保废气排放满足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、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。

三、生产全部在车间内，厂区合理布局，设备噪声采用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四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收集的除尘器粉尘、废渣及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，下脚料、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，确保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的规定，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，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若该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。

本批复2025年8月20日前开工建设有效，2025年8月20日后开工建设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